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645号”文《关于同意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4股，发行价格30.7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024,000,020.48元，扣除承销佣金（不含税）76,800,001.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7,200,018.94元，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存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337040100100324579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7,446,964.82（不含税金额）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7,753,054.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0）6796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74,387,089.06元，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8,629,949.8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308,871,652.96元，其中：（1）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为147,311,652.96元；（2）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3）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1,560,000.00元。此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5,000,000.00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		
			募投项目本期投入	募投项目前期投入总额（含置换）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	募集资金净额	927,753,054.12	-	-	-
二	募集资金使用	573,871,652.96	98,629,949.82	210,241,703.14	265,000,000.00
	其中：1、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76,317,066.74	35,820,118.00	40,496,948.74	-
	2、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60,994,586.22	62,809,831.82	8,184,754.40	190,000,000.00
	3、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5、超募资金	81,560,000.00	-	81,560,000.00	-
三	结余取出	-	-	-	-
四	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20,528,530.73	-	-	-
五	手续费支出	22,842.83	-	-	-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4,387,089.06	-	-	-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272,000,000.00	-	-	-
	银行大额存单		-	-	-
	银行7天通知存款	5,639,795.68	-	-	-
	银行活期存款	96,747,293.38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综保”）、东方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晨”）、东方证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分别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金额
1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9763 600002523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129,000,000.00
2	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12082301040 020581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58,570,800.00
3	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 0259201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148,292,300.00
4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190382061 060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5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328872	超募资金	271,889,954.12
合 计			-	-	927,753,054.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2250199763600002523	52,991,456.92	银行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	12082301040020581	2,825,336.57	银行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59201	107,965.81	银行活期存款
	337040100200172948	4,170,900.00	银行7天通知存款
	337040100200183076	75,000,00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1903820610603	40,714,343.92	银行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328872	108,190.16	银行活期存款
	337040100200172829	1,468,895.68	银行7天通知存款
	337040100200182918	197,000,00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 计		374,387,089.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规定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15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14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在审批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7,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9,700.00	2021/12/23至 2022/2/23	3.08%或 3.2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500.00	2021/12/23至 2022/2/23	3.08%或 3.28%
合计				27,200.00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75.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2.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7.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1)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①	本报告 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否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12,900.00	12,900.00	3,582.01	7,631.71	59.16%	2022年3月15日	-	不适用	否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5,857.08	25,857.08	6,280.98	7,099.46	27.46%	2022年8月18日	-	不适用	否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否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14,829.23	14,829.23	-	-	0.00%	2022年8月18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8,000.00	6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586.31	65,586.31	9,862.99	22,731.1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8,15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8,156.00	-	-	-	-	-	
合计	-	-	65,586.31	65,586.31	9,862.99	30,887.17	-	-	-	-	-	

^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规划建设期均为两年，于2022年8月18日建设期满。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预计2022年3月15日完成验收并正式投产；“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2022年8月18日两年建设期满，因项目建设周期可能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如建设方案变更、材料价格波动、天气、疫情、验收调试周期等，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753,054.12 元，超募资金为 271,889,954.1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8,15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部分暂时闲置，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深圳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累计投入 2,678.33 万元；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650.12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328.4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934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140 万元，此部分金额已在期限内归还。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7,438.71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活期存款及银行7天通知存款10,238.71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27,2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15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8,15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